

证券代码：839917

证券简称：聚英人力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家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2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石家远、徐文燕、董福荣、李健、郑玲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张莘、谭英、蒋妍妮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李健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公司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，制作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经营情况透明，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册规范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阎斌、何银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